

文件編號	文 件 主 題	撰 寫 人	核 准 人
SOP-044-005 0-990513(04 4-1400-005)	新生兒篩檢作業流程	鄧 宇 捷	林 夢 蕙
頁碼/總頁數	依 據		
1/4	「優生保健法」暨「優生保健計畫」		

1. 依據：「優生保健法」辦理。
2. 目的：本標準作業流程訂定之目的在提供本局相關作業人員協助追蹤篩檢「疑陽性」及「陽性」個案。
3. 步驟：
  - 3.1 初檢檢體採集
    - 3.1.1 醫療院所之協調員(或指定人員) 每日將出生後滿 48 小時的新生兒基本資料登記於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婦幼健康管理系統-新生兒篩檢子系統」。
    - 3.1.2 醫療院所相關人員於採集血片前，應提供新生兒之母親或其監護人，有關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疾病篩檢（包括：新生兒篩檢的項目、條件、方式、費用及結果通知等資訊）之衛教服務，並發給衛教單張參閱。
    - 3.1.3 篩檢之檢體採集技術，係採用以腳跟部位採取微量血液(約 0.2~0.3 c.c.)，滴在新生兒篩檢用的特殊濾紙上，陰乾後郵寄至篩檢檢驗單位(如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臺北病理中心、中華民國衛生保健基金會附設醫事檢驗所)。

文件編號	文 件 主 題	撰 寫 人	核 准 人
SOP-044-005 0-990513(04 4-1400-005)	新生兒篩檢作業流程	鄧 宇 捷	林 夢 蕙
頁碼/總頁數	依 據		
2/4	「優生保健法」暨「優生保健計畫」		

### 3.2 初檢報告登記作業

3.2.1 篩檢合約實驗室初檢報告結果陰性：通知個案，並請將結果紀錄於兒童健康手冊；另將篩檢結果登記於「篩檢名冊」，報告歸入病歷。

#### 3.2.2 初檢報告結果為陽性或疑陽性

3.2.2.1 篩檢結果登記於「篩檢名冊」，報告歸入病歷。

3.2.2.2 疑陽性/陽性結果：通知個案返醫療院所採取複檢檢

體，並於「篩檢名冊」上登記通知日期。若無法追蹤時，通知篩檢合約實驗室，由本局轉介至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公共衛生護士追蹤，並於本局所定期限內回復其追蹤結果。

3.2.2.3 確診個案：由篩檢合約實驗室將本市確診個案名單送

至本局，本局再轉由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公共衛生護士進行相關護理指導，並於本局所定期限內回復其追蹤結果，每月5 日前填報「新生兒代謝異常訪視成果表」送局。

3.2.3 複檢與確認診斷的結果歸入病歷。

文件編號	文 件 主 題	撰 寫 人	核 准 人
SOP-044-005 0-990513(04 4-1400-005)	新生兒篩檢作業流程	鄧 宇 捷	林 夢 蕙
頁碼/總頁數	依 據		
3/4	「優生保健法」暨「優生保健計畫」		

### 3.3 衛生行政評估

3.3.1 若有漏採個案發生，應隨時檢討發生原因，立即尋求對策加以改善。

3.3.2 每月篩檢合約實驗室及十二區衛生服務中心提供之月統計報表，包括：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個案名冊、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異常個案追蹤表、新生兒代謝篩檢成果一覽表、嬰幼兒異常個案收案管理訪視及轉介成果表等，評估「疑陽性」及「陽性」個案追蹤完成率。

4. 附件：「新生兒篩檢作業流程圖」

文件編號	文 件 主 題	撰 寫 人	核 准 人
SOP-044-005 0-990513(04 4-1400-005)	新生兒篩檢作業流程	鄧宇捷	林夢蕙
頁碼/總頁數	依 據		
4/4	「優生保健法」暨「優生保健計畫」		

## 貳、新生兒篩檢作業流程

